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5 屆第 33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王梅英董事、洪簡廷卉董事、吳志光董事、孫一信董事、
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羅榮乾董事

請假者：李美珍董事、林佳和董事、葉大華董事、劉靜怡董事、簡
慧娟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台東分會許仁豪會長(視
訊)、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

記 錄：鄭穎辰、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5 屆第 32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以電
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決議：在場董事均同意就討論事項與工作報告為順序調整，先進
行討論事項。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基隆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同意審查委員何家怡之辭
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
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
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基隆分會審查委員何家怡自行辭任，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
意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4)

決議：同意基隆分會審查委員何家怡之辭任。

二、案由：因總會收回中部地區覆議，台中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
同意覆議委員甘龍強等 26 位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總會依法律扶助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覆議案件，中部地區覆議因自 107 年 5 月份起回歸總會辦理，覆議委員甘龍強等 26 位自行辭任，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5)

決議：同意台中分會覆議委員甘龍強等 26 位之辭任。

三、案由：基隆、桃園、橋頭、花蓮及苗栗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楊智全等 18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66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6），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基隆、桃園、橋頭、花蓮及苗栗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6，審查委員楊智全等 18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四、案由：總會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黃熙媽，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66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

之審議，初步審議執行長推薦之覆議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覆議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6），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黃熙媽為覆議委員。

五、案由：台東分會許仁豪會長提請執行長遴選邱慧宜律師為台東分會執行秘書，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

- (一) 同意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聘任邱慧宜律師為台東分會執行秘書，試用期間為六個月。
- (二) 試用期間應積極參與原住民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對於原住民族法律扶助之文化敏感度及專業知識。

六、案由：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本會 108 年度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申請人非單身戶其每月可處分收入之數額，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人非單身戶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逾其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準。
- (二) 查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依序為：台北市 23,686 元；新北市 21,999 元；桃園市 21,867 元；台中市 20,720 元；台南市 18,582 元；高雄市 19,649 元及台灣省 18,582 元。(請參附件 8：108 年度低收中低收資格審核標準)
- (三) 擬依上述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公告本會 108 年度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申請人非單身戶其每月可處分收入之數額，並同時修正本會 108 年度無資力者資格標準參考表，如下表所示。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無資力者資格標準參考表

	單身戶		家庭人口數二人		家庭人口數三人	
	每月可處分收入	可處分資產	每月可處分收入	可處分資產	每月可處分收入	可處分資產
台北市	28,000 元以下	共計五十萬元以下	<u>47,372 元</u> 以下	共計五十萬元以下	<u>71,058 元</u> 以下	共計六十五萬元以下
新北市	23,000 元以下		<u>43,998 元</u> 以下		<u>65,997 元</u> 以下	
桃園市			<u>43,734 元</u> 以下		<u>65,601 元</u> 以下	
台中市			41,440 元以下		62,160 元以下	
台南市			37,164 元以下		55,746 元以下	
高雄市			<u>39,298 元</u> 以下		<u>58,947 元</u> 以下	
台灣省或其他地區	22,000 元以下		37,164 元以下		55,746 元以下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表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每人每月)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北市	<u>23,686 元</u>	876 萬元
新北市	<u>21,999 元</u>	543 萬元
桃園市	<u>21,867 元</u>	540 萬元
臺中市	20,72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18,582 元	525 萬元
高雄市	<u>19,649 元</u>	530 萬元
臺灣省	18,582 元	525 萬元

註：
本表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公告資料、各直轄市政府網站公告之資料作成。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經民國(以下同)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會第一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以來，計修正八次。本次考量各國法律扶助組織近年來均陸續引進各種數據分析工具，以大數據分析之結果協助制定政策、主動尋找目標族群，並因應日新月異之資訊科技及資訊安全及個人電子資訊保護之相關法制，本會去年亦訂定法律扶助業務資料申請作業要點，與各學術單位進行合作，因此擬於本會組織增設資訊暨數據管理處；另考量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所需具備之文化敏感度及深入部落服務之需求，於本會組織增設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爰修正本辦法(請參附件9)，以資因應。

(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司法院核定，請討論。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八、案由：107 年度預算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之項下「其他」及「資本門」執行數超出預算數，擬分別自「審查委員出席費」流出 31 萬及「租金」流出 168 萬 691 元，共計流出 199 萬 691 元，至「其他」87 萬 952 元及「資本門」111 萬 9,739 元項目，共計流入 199 萬 691 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會計制度第 19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流入數不得超過原服務及管理費用原預算總額之 20%。及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各科目流入數額於原預算數額 10%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 有關「資本門」執行數超出預算數，係台東分會辦公處所非預期性搬遷，及彰化分會與桃園分會原核定搬遷預算經評估不足支應。

(三) 另「其他」執行數超出預算數，主要係 107 年度核定之預算數較 106 年度執行數少，雖本年度開始扶助律師酬金匯

款改以彙總方式匯出，以減少匯費支出來因應，然因新增原住民族法律扶助中心，及說明二所述台東分會、彰化分會及桃園分會搬遷之原因，造成「其他」執行數超出預算數。

(四) 今擬分別自「審查委員出席費」流出 31 萬及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租金」流出 168 萬 691 元，至「其他」87 萬 952 元(本科目累計流入 203 萬 3,325 元，占原預算數額 17.1%)及「資本門」111 萬 9,739 元(本科目累計流入 377 萬 5,806 元，占原預算數額 13.2%)科目使用，故依說明(一)提董事會通過，請參附件 10。

(五) 以上，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將 107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出席費」流出 31 萬及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租金」流出 168 萬 691 元，共計流出 199 萬 691 元，至「其他」87 萬 952 元及「資本門」111 萬 9,739 元項目，共計流入 199 萬 691 元。

九、案由：有關本會於 108 年度是否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於 98 年 3 月 2 日起受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迄今，107 年度委託期間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滿。

(二) 本專案自開辦以來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有 37,524 人次的勞工來會尋求協助，其中有 22,789 人次的勞工獲得撰狀或訴訟代理之扶助，扶助人數較勞動部過往以「訴訟補助」方式自行辦理，大幅成長；已結案案件為 14,498 件，其中約七成二左右案件之判決是對申請人有利的，可見本專案之辦理，除排除紛爭中勞資雙方地位不對等之目的外，另確實對勞工權益之保障具有一定程度之效益。

(三) 本專案係本會第一個接受政府機關委託執行之行政委託案，藉由整合雙方資源，使扶助力量最大化，有其特殊指標性意義，本專案之辦理對本會扶助弱勢勞工之形象具正面效果。(本專案辦理工作報告，請參附件 11-1)

(四) 考量本專案 107 年度委託期間即將屆滿，為使雙方能即早因應辦理後續行政事宜，提請本次董事會討論本會 108 年是否續辦本專案。

(五) 另就本會因辦理本專案所生相關成本與勞動部預算編列及如何適當補助等問題，分別於 107 年 1 月 31 日、107 年 10 月 2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三次專案業務聯繫會議進行溝通，相關協調項目如下：

1. 勞動部將比照本年度編列 108 年度預算：

(1) 行政費用：每件 1,200 元，預估全年度審查 3,500 件，共計 4,200 千元。

(2) 律師酬金：以平均扶助 20 千元計，預估 2,000 件，共計 40,000 千元。

(3) 專案人員費：以 13 名人力估算基準，共計 7,007 千元。

(4) 業務軟體建置部分：800 千元。

2. 另針對未來各項效率提昇與優化方案，雙方初步有下列共識：

(1) 勞動部經費核銷及撥付流程均加速進行。

(2) 業務軟體開發及維護預算將儘量滿足業務需求，業軟維護費用得單獨編列。

(3) 勞動部內部將會同人事及財會部門，研議專案人員得與本會員工同有領取考績獎金機會之可行性、簡省每月回報薪資及工作清冊等繁雜瑣碎行政作業。

(六) 綜上，整理是否續辦本專案之分析如下，供董事會參酌：

1. 就 108 年度經費預算部份，延續 107 年度之條件，如此應能補足本會支出之行政成本、人事成本，請參[附件 11-2](#)。

2. 本專案歷年申請及准予扶助案件數，因勞動部於 101 年度就本專案增加資力門檻而有下滑，103 年度勞動部增訂資力之可扣除項目後，104 年度案件數有所回升。

3. 因本專案目前涵蓋全國，尚非部分縣市政府訴訟補助所能替代，專案執行成效良好。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

本會開始試行專科派案方案，擇定勞工、家事及消債專科，以提高勞工訴訟扶助品質。

4. 108 年度預估案件量同本年度約 3,500 件。倘不續約是否影響本會這七年來建立之勞工訴訟扶助形象，且目前眾多受扶助勞工之權益是否已有其他較好之配套措施可資因應，建請董事會於考量是否續約時一併參酌。

(七) 考量明年度是否繼續辦理，尚有後續行政事宜，爰提請本次董事會討論 108 年是否續辦本專案。後續將依董事會決議意旨，在 107 年度行政委託契約期限屆滿前，與勞動部洽談續約之細節與行政事宜。

決議：同意 108 年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附帶決議：

一、有關資力門檻部分設定，以一定倍數為依據，原則不超過本會資力標準兩倍方式與勞動部進行協商。

二、建議超過本會資力標準，在協商的一定倍數範圍內考量是否以部分扶助辦理，並就本會部分扶助規定進行整體檢討。

三、請於 108 年 7 月前提董事會討論 109 年是否續辦。

十、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本會於民國 108 年是否繼續辦理，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有鑒於原住民族之文化、生活及語言，有其特殊性及差異性，致原住民在法律訴訟上處於相對弱勢困境，提供其專業的法律協助，保障其權益，有其必要性。故本會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受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簡稱原民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迄今。前經 106 年 8 月 25 日第 5 屆第 18 次董事會，同意受原民會委託辦理「107 年度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下稱本專案），107 年度受託期間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滿。

- (二) 本專案截至 107 年 10 月 1 日止，累積已有 14,053 人次的原住民（人次）來會尋求協助，其中有 12,373 人次原住民族人由本會指派律師協助撰狀、調和解程序、法律諮詢或訴訟程序之代理；已結案案件為 7,662 件，其中有 59.51% 案件之判決是有利於申請人，故本專案之開辦，確實對於原住民族人權益上的保障有實際的意義。（扶助案件總表，請參[附件 12-1](#)）
- (三) 本專案開辦除為解決原住民在法律訴訟上的相對弱勢困境，並藉由原民會補助經費，本會亦著手加強原鄉部落、偏遠地區宣傳，期提升本會與法律扶助業務之知名度，今年度具原住民身分民眾於本會一般扶助案件申請量有所提升，可見具有一定成效。（本專案工作報告，請參[附件 12-2](#)）
- (四) 然而本專案執行迄今，對於原住民族人訴訟權益確實有所助益，但工作執行上也發生不少問題，茲將執行上較大的問題分述如下：
1. **本專案不審查案情(除無救濟可能性,要點第 5 點第 1 款):**
不問案情有無理由，反而造成：分會派任律師有困難、律師回報案情無理由只能更換律師無法終止，造成資源浪費及增加分會行政作業時間，以及使法院/外界認為本會准予扶助案件過於氾濫。
 2. **本專案不審查申請人資力：**
不審查申請人資力，然而卻要求申請人攜帶財產所得清單（要點第 7 點第 4 項），除徒增民眾負擔及困擾外，也致民眾對本會審查流程多有抱怨。
 3. **上開問題，本會歷次有提出於雙方所進行之聯繫會議中進行討論，並試圖提出解套方案：**
本會建議案情設「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或「依其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之門檻，但增加「但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令、司法程序衝突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以及倘申請人得以「資力切結書」方式取代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所得清單。
 4. 近日本會亦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參與原民會召開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研商會議」，雖尚未收到會議紀錄但依原

民會於 11 月 26 日所發佈之新聞稿 (附件 12-3) ，原民會就本專案認係屬原民之集體權，不會因此排擠無資力者，似將以不設資力限制、但就案件類型 (案情門檻) 為檢討修正之方向。

- (五) 次由本專案成本效益評估，原民會補助之人事費用、宣傳經費，尚足以衡平本會辦理專案之相關成本支出。(本專案成本評估說明，請參附件 12-4)
- (六) 綜上，考量明年度是否繼續辦理，尚有後續行政事宜，為使雙方能即早因應，提請本次董事會討論 108 年是否續辦本專案。本會將依董事會指示於 107 年度行政委託契約期限屆至前，與原民會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決議：同意 108 年繼續受原住民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

附帶決議：

- 一、有關資力門檻部分設定，以一定倍數為依據，原則不超過本會資力標準兩倍方式與原住民委員會進行協商，且原民專案應審查案件是否顯無理由，但涉及文化慣習、槍砲等特殊案件不在此限。
- 二、建議超過本會資力標準，在協商的一定倍數範圍內考量是否以部分扶助辦理，並就本會部分扶助規定進行整體檢討。
- 三、請於 108 年 7 月前提董事會討論 109 年是否續辦。

十一、案由：董事長交議，提請議決推選本會第 6 屆董事推舉 (薦) 程序之監票人，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5 屆第 31 次董事會決議，本會第 6 屆董事收件之公告截止日為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寄送郵戳為憑。
- (二) 基於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3 人審查小組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6 屆董事及監察人被推舉 (薦) 人資格審查會議，其中宜蘭律師公會所推舉之陳為祥律師及台中、彰化及南投律師公會共同推舉之張績寶律師，因未於上述公告日期內寄送推舉 (薦) 資料，不符本會董事推

舉(薦)公告之程序，故不列為被推舉(薦)人選，其餘均依被推舉(薦)類別列入名冊。

(三)本會第6屆董事改選，將於107年12月28日第5屆第34次董事會上午9時30分至11時進行投票，為求公平、公正，請董事會推選董事代表及監察人代表各一名，擔任監票人。

決議：照案通過，本會第6屆董事改選監票人員之董事代表為王梅英董事。監察人代表請常務監察人推薦。

肆、臨時動議

無

伍、工作報告

-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
-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7年12月28日(週五) 上午9時30分

董事長 范光群